##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 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湖北省 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 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 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 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的效率,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